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74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結果為「再審通過」，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2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70671號函及111年8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726882號函續辦。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閱並評定貴校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務必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

成淵高中 111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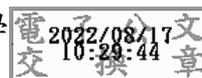


NEAA1116009143

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
依111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
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
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
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裝

線